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567號

原告 何東城

訴訟代理人 丁福慶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智勇律師

被告 何石

訴訟代理人 何建裕

被告 老行家國際燕窩股份有限公司（忠孝信義門市）

法定代理人 李成壽

訴訟代理人 黃淦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提出排除侵害估價單，柴除費用加營業稅合計新臺幣5775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